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

陕科政函〔2019〕119号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19年陕西省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

省级各有关部门，西安、宝鸡、咸阳、渭南、榆林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，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科技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》（陕科政发〔2013〕138号），为做好2019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组织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类别

2019年陕西省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申报分为二个类别：科技创新创业人才、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（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），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、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。

2. 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注册，依法经营，创办时间为1年以上，10年以内（2009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期间注册），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、成长性和创新能力。

3.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至少拥有一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（或动植物新品种、著作权等），具有特

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，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。

4. 创办 5 年以内的企业，最近一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500 万元。创办时间为 5 年以上的企业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 万元。

(二)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科学道德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2. 在科技前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，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。
3. 具有主持承担国家级、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的经验。
4. 表现出较强的领军才能、团队组织能力。
5. 拥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，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（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三、推荐渠道和名额分配

科技创新创业人才、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由省级有关部门，各设区市科技局，各国家级高新区(示范区)负责推荐；具体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。

四、有关要求和申报流程

1. 推荐人选要符合部门、地方和用人单位的发展需求，重点支持发展潜力较大、并在科研一线潜心研究的科技人才，优先从重大研究项目，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基地，以及创新型企业、创新型试点城市中推荐产生；推荐工作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进一步扩大选才范围，突出重点，严格标准，规范程序，切实组织好专家咨询评议工作，将人选的科学精神、业绩贡献和发展潜力，作为人才遴选的核心标准，切实把好推荐质量关。

2. 已入选陕西省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，不再申报。

3. 申报对象只能通过一个渠道推荐申报(如高校通过省教育厅申报，不得再通过地市申报)，且同一申报对象只能申报推进计划一个类别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4. 支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青年科技人员与企业联合申报。

5. 推荐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并填写推荐意见，申报对象必须在其依托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，方可正式推荐上报。

6. 正式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后(一式两份)，统一以推荐单位公文形式报送省科技厅政策处，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。

7. 登录陕西科技信息网(<http://www.sninfot.gov.cn>)下载中心，下载相关推荐表格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省科技厅政策处：王莉 张薇 029-87294265 81294907

地址及邮编：西安市丈八五路10号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D608室(710077)

附件：推荐名额分配表



附件

2019年陕西省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推荐渠道	名额分配	
		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	科技创新创业人才
1	省科技厅	10	20
2	省教育厅	30	
3	省工信厅	5	
4	省农业厅	5	
5	省卫计委	5	
6	省国资委	5	
7	省科学院	5	20
8	西安市	3	20
9	宝鸡市	3	10
10	咸阳市	3	10
11	铜川市	2	3
12	渭南市	2	3
13	榆林市	2	3
14	延安市	2	3
15	汉中市	2	2
16	安康市	2	2
17	商洛市	2	2
18	韩城市	2	2
19	西咸新区	2	2
20	杨凌示范区	5	10
21	西安高新区	5	20
22	宝鸡高新区	5	10
23	咸阳高新区	3	5
24	渭南高新区	3	5
25	榆林高新区	3	5
26	安康高新区	3	5
小 计		119	162